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315

单位名称：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遵化市司法局部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遵化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法治工作重要决策和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外文正式译本；参与面向社会征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遵化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和指导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和指导全市人民监督员、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制定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司法医学鉴定监督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负责本系统党的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九）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五条 与市行政审批局职责分工：

（一）市司法局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改进工作方式，强化监管责任，避免监管缺失，做好本部门的决策、规划、行业标准制定工作，强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要建立相关行政审批结果及监管结果通报制度，实现审批部门和监管部门间的信息互通、数据共享，确保审批、监管及时衔接和工作的连续性。

（二）市行政审批局与市司法局之间要加强工作联系，建立部门间协商制度。市行政审批局在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现场勘察、论证、听证等相关资料的，市司法局要积极配合，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及时将上级对口部门涉及政策、会议培训等相关文件，告知市行政审批局并协调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审批相关

事项的办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遵化市司法局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332.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697.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697.20	总计	62	1,697.2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697.20	1,697.2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332.34	1,332.34					
20406	司法	1,332.34	1,332.34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86	891.8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35.00	135.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29	31.2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7.86	207.8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41.33	41.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2.04	162.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2.04	1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5.77	115.7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6.27	46.2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8.54	128.5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8.54	128.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4.28	74.2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4.28	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4.28	7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
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97.20	1,256.72	440.48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332.34	891.86	440.48			
20406	司法	1,332.34	891.86	440.48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86	891.86				
2040604	基层司法 业务	135.00		135.00			
2040607	公共法律 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29		31.2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7.86		207.86			
2040699	其他司法 支出	41.33		41.33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162.04	162.04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162.04	1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5.77	115.77				
2080506	机关事业 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 支出	46.27	46.27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128.54	128.54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128.54	128.54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74.28	74.2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74.28	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74.28	7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9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332.34	1,332.3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2.04	162.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28.54	128.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4.28	74.2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9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97.20	1,697.2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97.20	总计	64	1,697.20	1,697.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档次		1	2	3
合计		1,697.20	1,256.72	440.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32.34	891.86	440.48
20406	司法	1,332.34	891.86	440.48
2040601	行政运行	891.86	891.8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35.00		135.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5.00		25.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1.29		31.29
2040612	法治建设	207.86		207.8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1.33		41.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04	162.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2.04	162.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5.77	115.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27	46.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4	128.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54	128.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4.28	74.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4.28	74.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4.28	74.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16.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6.0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56.54	30201	办公费	39.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17.9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73.5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7.0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30	30206	电费	3.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27	30207	邮电费	0.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5.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38	30211	差旅费	0.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4.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4.9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76	30215	会议费	0.05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8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7.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6.4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67	30229	福利费	3.1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2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1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3.56	公用经费合计						7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空表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 遵化市司

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空表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 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遵化市司法局(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37		10.28		10.28	0.09	10.37		10.28		10.28	0.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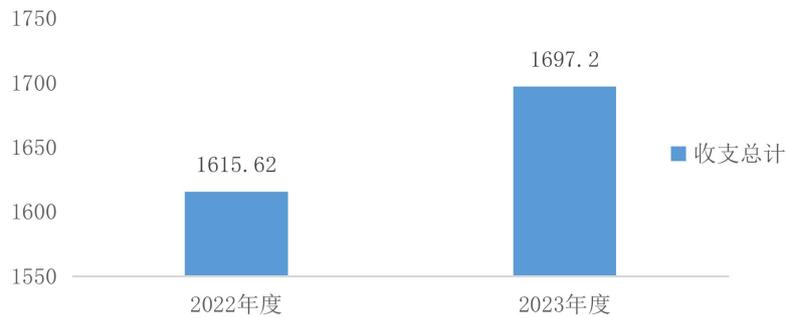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697.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81.58万元，增长4.8%，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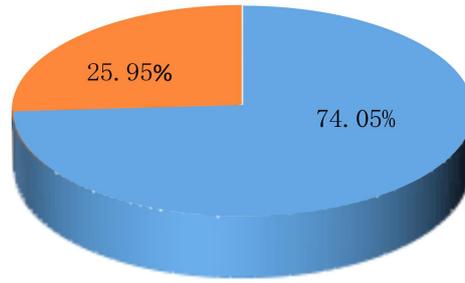
2021-2022年度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图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69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697.2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69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56.72万元，占74.05%；项目支出440.48万元，占25.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6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58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本年支出 1,697.2 元,比上年增长 81.58 万元,增长 4.8%,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97.2万元,比上年增长81.58万元,增长4.8%,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本年支出 1,697.2元,比上年增长81.58万元,增长4.8%,主要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

2023年度与2022年度收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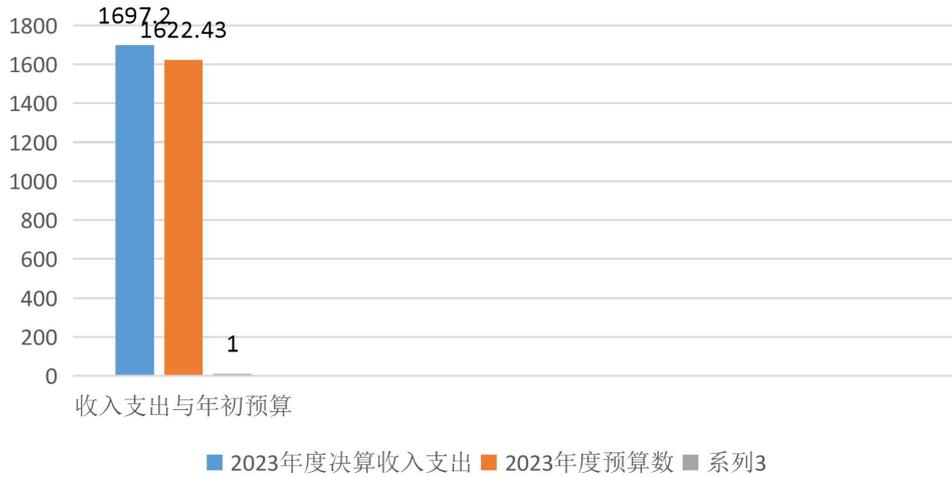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7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本年支出1,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7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7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本年支出1,6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6%，比年初预算增加74.7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公务员增加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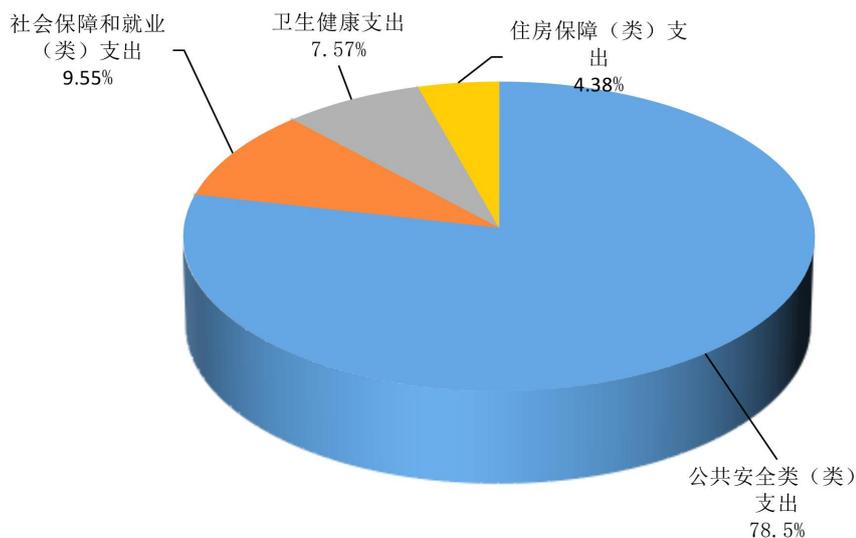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与年初预算对比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97.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332.34 万元，占 78.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2.04 万元，占 9.55%；卫生健康（类）支出 128.54 万元，占 7.57%；住房保障（类）支出 74.28 万元，占 4.38%；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6.7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183.5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73.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较预算减少 2.89 万元，降低 21.8%，主要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 2022 年度决算增加 5.47 万元，增长 52.74%，主要是还上年度公车运行修理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0.28 万元，支出决算 10.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8.2%，较预算减少 2.89 万元，降低 21.8%，主要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上年增加 5.47 万元，增长 52.74%，主要是还上年度公车运行修理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增加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28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89 万元，降低 21.8%，主要是部分车辆运行维护费未拨付；较上年增加 5.47 万元，增长 52.74%，主要是还上年度公车运行修理费。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96 万元，支出决算 0.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87 万元，降低 90.6%，主要是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较上年度减少 0.74 万元，降低 89.2%，主要是节约原则减少公务接待。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1 批次、9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3.17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4.46 万元，降低 25.63%。主要原因是部分日常公用经费未拨付。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3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3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6 共有车辆本单位辆，比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办案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67.0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律援助经费

实施情况：开展“无证明事项”目录梳理，保留证明事项 89 项，“无证明事项” 35 项；组织入企“法治体检” 2 次，助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推行申请法律援助、公证办理“最多跑一趟”等便民措施。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组建工作组深入乡镇现场办公，为马兰峪 300 余名农民工避免经济损失 1000 余万元。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878 件，见证认罪认罚 529 件，解答法律咨询 1526 人次，超额完成“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460 件）。

2. 化解办经费

实施情况：组织法律顾问审核政府重大经济和招商引资类合同协议 33 件、纪要 6 件、通知公告 6 件、政府文件 6 件；为市政府重要决策和措施出具法律意见 8 份，推动依法决策。开展 7 期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 5 期行政执法实地指导交流，利用微信工作群开设执法业务知识 157 期“微课堂”，三次组织 3702 人次法律知识测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素质。联合检察院评查案卷 160 件，组织 22 个行政执法部门认领包容免罚清单 349 条，持续开展数次实地督导检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1 件，受理 77 件，办结 64 件，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化解。选聘 10 名委员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涉政府债务化解，协调经济开发区、资规、财政、执行等部门与纠纷企业多次沟通协商，

促使问题和解。

3. 政府律师顾问经费

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协调政府部门办理应诉案件 13 件，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7 件。出台工作意见，组织 3 次通报、2 次庭审旁听，印发 43 件提示函，推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4. 普法经费

实施情况：召开推进会，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有效开展，省和唐山市验收中对我市工作充分肯定。组织团瓢庄镇吴家坑村、马兰峪镇官房村申报第八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组建微信群、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推动领导干部、“法律明白人”带头学法普法。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法治文章及普法视频 1350 条，开展有奖竞答 11 期，吸引 12.1 万人参加，常驻粉丝 4.2 万人；用好法治公园广场、大屏幕、遵化周报、应急广播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持续强化普法宣传；组织全市各单位分层次、多形式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累计进村 1200 多个、社区 80 多个、家庭 10000 多户、企业 120 多家、校园 100 多个、军营 2 个，受教育人数达 30 万人次。

5. 司法局人民调解社区矫正项目

制定三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体系实施意见，成立市乡两级领导机构，组建市、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对 200 余名骨

干人民调解员进行专题培训。今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2213 件，调解率达 96%以上。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发放补贴 321 件。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今年以来接收刑满释放人员 212 人，安置帮教期内刑释解矫人员 1843 人；办理审前社会调查 245 人，入矫 240 人，解矫 229 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 306 人，提请收监 2 人，撤缓 2 人，终止 6 人，训诫 62 人，警告 12 人，没有发生脱管漏管。我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1 件，通过与信访人耐心沟通，解释相关政策，得到信访人认可，三书两证齐全，已彻底化解。

6. 司法局转移支付项目

坚持统筹协调，推动全面依法治市。组织制定《法治遵化场景行动方案》，开展“关键少数”述法活动，压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 3 次实地督查、2 次案件评查，推动全市道路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各单位全面梳理 2021 年以来法治建设情况，为做好中央督察“一规划两方案”中期评估夯实基础。

坚持依法行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组织法律顾问审核政府重大经济和招商引资类合同协议 33 件、纪要 6 件、通知公告 6 件、政府文件 6 件；为市政府重要决策和措施出具法律意见 8 份，推动依法决策。开展 7 期执法人员专题培训，组织 5 期行政执法实地指导交流，利用微信工作群开设执法业务知识 157 期“微课堂”，三次组织 3702 人次法律知识测试，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执法能力素质。联合检察院评查案卷 160 件，组织 22 个行政执法部门认领包容免罚清单

349 条，持续开展数次实地督导检查，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今年以来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81 件，受理 77 件，办结 64 件，积极推动行政争议化解。选聘 10 名委员组建行政复议委员会，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协调政府部门办理应诉案件 13 件，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7 件。出台工作意见，组织 3 次通报、2 次庭审旁听，印发 43 件提示函，推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积极推动涉政府债务化解，协调经济开发区、资规、财政、执行等部门与纠纷企业多次沟通协商，促使问题和解。

坚持依法治理，加强普法宣传。召开推进会，推动“八五”普法工作有效开展，省和唐山市验收中对我市工作充分肯定。组织团瓢庄镇吴家坑村、马兰峪镇官房村申报第八批“河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组建微信群、开展集中学习培训，推动领导干部、“法律明白人”带头学法普法。依托新媒体平台发布各类法治文章及普法视频 1350 条，开展有奖竞答 11 期，吸引 12.1 万人参加，常驻粉丝 4.2 万人；用好法治公园广场、大屏幕、遵化周报、应急广播等法治文化宣传阵地持续强化普法宣传；组织全市各单位分层次、多形式开展“每月一主题”普法宣传活动，累计进村 1200 多个、社区 80 多个、家庭 10000 多户、企业 120 多家、校园 100 多个、军营 2 个，受教育人数达 30 万人次。

坚持助企惠民，深化法律服务。开展“无证明事项”目录梳理，保留证明事项 89 项，“无证明事项” 35 项；组织

入企“法治体检”2次，助力企业依法规范经营。推行申请法律援助、公证办理“最多跑一趟”等便民措施。开辟“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组建工作组深入乡镇现场办公，为马兰峪300余名农民工避免经济损失1000余万元。今年以来办理法律援助案件878件，见证认罪认罚529件，解答法律咨询1526人次，超额完成“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460件）。

坚持聚焦稳定，积极履职尽责。制定三级矛盾纠纷人民调解体系实施意见，成立市乡两级领导机构，组建市、乡、村三级调解组织，对200余名骨干人民调解员进行专题培训。今年以来各级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2213件，调解率达96%以上。落实人民调解“以案定补”，发放补贴321件。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今年以来接收刑满释放人员212人，安置帮教期内刑释解矫人员1843人；办理审前社会调查245人，入矫240人，解矫229人，目前在册矫正对象306人，提请收监2人，撤缓2人，终止6人，训诫62人，警告12人，没有发生脱管漏管。我局涉法涉诉信访案件1件，通过与信访人耐心沟通，解释相关政策，得到信访人认可，三书两证齐全，已彻底化解。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转移支付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73	158.73	56.0581	10	35.32%	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73	158.73	56.0581	10	35.32%	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正确开展业务工作，提高基层办案业务经费水平。提高司法行政业务水平，提升让人民群众普法、守法、用法的法律意识。保障社区矫正，人民调解，公证律师行业、法制政府建设正常运转。			目标 1 完成情况：司法局各项业务正常运转，全力配合法制政府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外宣活动数量	≥3	5	15	15	
		质量 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督导检查和验收情况	12 月底组织对普 法、社区矫正等工 作检查验收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 效益 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35.32%	12	6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12	

		度指 标						
预算执行率						6		
总分						90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聘请律师经费							
主管部门	遵化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遵化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综述				
	目标 1：协助进行法律咨询，法律宣传法律帮助等工作，为本市守法有效规避法律风险等作用，积极履行法律顾问的责任和义务，在草拟审核法律文书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维护市政府的合法权益。			组织法律顾问审核政府重大经济和招商引资类合同协议 33 件、纪要 6 件、通知公告 6 件、政府文件 6 件 承办市政府行政诉讼案件 14 件，协调政府部门办理应诉案件 13 件，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7 件。出台工作意见，组织 3 次通报、2 次庭审旁听，印发 43 件提示函，推动提升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 分析及改 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 指标	调研报告数量	≥3	15	15	15	
		质量 指标	完成率	≥95%	100%	15	15	
		时效 指标	提出合理性建议时效	≥95%	100%	12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2	12	
	经济效益指标	预算完成率	≥95%	100%	12	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划完成情况	≥95%	95%	12	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5%	12	9	
预算执行率						10	
总分						97	

(二) 法制政府建设涉及聘用法律顾问费用及行政执法车辆租赁。由于以上项目为我单位代缴，部门未对此项目做绩效评价

(四)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